**教职工反映意见、表达诉求、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法**

为加强和谐校园建设，畅通教职工反映意见、表达诉求的途径，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妥善解决学校的各类争议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证教育教学顺利进行，推进依法治校的进程，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反映意见、表达诉求、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法。

**一、教职工反映意见、表达诉求的途径和方法**

1．向所在的工会小组、专业科或部门反映；

2．向落科行政或值周行政反映；

3．向各处室或部门负责人反映；

4．以提案形式提交给教代会反映；

5．向校长信箱反映；

6．以邮件方式发送学校邮箱放映：学校邮箱LBZXKW@163.com；

7．向校办公室电话反映：0769-83266616

教职工反映的意见和表达的诉求内容要合理合法，既符合有关政策法规，又保障集体和个人的相关利益，同时诉求的内容应是在学校工作范围之内的。反映的方法可以是口头、书面、QQ留言、邮件、电话等。

**二、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法**

对本校教职工与学校发生的人事劳动争议，或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中产生的其它各类争议，学校将在校党支部的领导下，以教职工代表、工会代表、行政代表（人事、信访人工作人员）等为主要成员，成立教职工矛盾争议调解工作小组对教职工的矛盾和争议进行调解。

（一）调解小组的职责

1．接受教职工的矛盾诉求。

2．依法调解教职工的矛盾争议。

3.协调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、调解协议、处理方案等。

4．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。

5．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职工和有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。

（二）调解小组应遵循以下原则调解矛盾争议

1．在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的原则。

2．当事人适用法律、法规一律平等的原则。

3．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原则。